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本校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四年十月二二日本校一百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行政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演員遴用標準」規定辦理。
-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以下簡稱兩團）團員之續聘、升降等級、解聘等事宜，除另有規定外，均由兩團評議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辦理。
- 三、兩團團員自到職日起，每年均應接受評鑑。
- 四、評鑑依據下列項目評鑑之：

(一) 專業考核：依專業技能（含技藝水準、敬業態度、演出績效）

表現。

(二) 教學與服務表現：含指導教學、服務、團隊配合等表現。

(三) 人事考核：依出缺勤、獎懲行之。

評鑑結果由評議委員會視等級分配狀況，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等級及續聘與否。但表現特優者，得越等晉升；其表現特差或經評定職務與等級不符或已無事實需要者，得降等或解聘。

- 五、評鑑時得採「分組、分段與重疊評鑑」等方式，並得分初評、複評、決評等階段辦理。團員若因進、退步程度較大或因職務需要，

必要時得專案提報越升等或降等評鑑。

六、為確實辦理評鑑工作，平時考核紀錄（出缺勤、獎懲），由人事單位辦理並定期公布；專業考核紀錄由兩團之行政單位辦理並定期公布。年度評鑑前公告全年紀錄，如無異議，即提交「評議委員會」評鑑之。

七、團員評鑑後之等級升降，其員額須符合兩團員額編組表之規定及等級分配之原則，並得保持彈性。

八、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聘請，需包含學者、專家，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及團員代表等七至十一人組成之。校長得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每年定期辦理評鑑。

九、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其結果經核定後生效。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